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罗教体文〔2023〕244号

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初中，局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加强义务教育段招生管理，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持续提升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根据《信阳市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教体基〔2023〕131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规范招生入学行为，保证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

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招生对象

罗山县域内符合各学校报名要求的适龄儿童少年。

小学（一年级）：2017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年满6周岁（以居民户口簿信息为准）的适龄儿童。

初中（七年级）：2023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各小学严禁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各初中严禁招收小学尚未毕业的学生。

三、招生时间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时间统一安排8月，公办、民办学校实行同步招生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四、招生办法

（一）全面落实招生入学政策

1.坚持划片招生入学。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县教体局综合考虑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和分布情况、学校布局、学位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城区局直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合理划定招生片区范围，所有城区局直小学和初中均要在划定的招生片区范围内招生（城区局直小学学区范围见附件6、附件8，城区初中学区范围见附件7、附件9），非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按行政区划招收本辖区的学生。2023年秋季学期起，罗山一中、罗山二中、实验中学不再按照原“小升初对口直升”录取办法，县第四实验初级中学小学部一年级暂停招生，其原学区范围内的一年级新生由县第二实验

小学代为接管。

2.坚持免试入学规定。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应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证书、学科成绩、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的名义“掐尖”招生。全面取消特长生招生。

3.坚持公民同招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所有公办、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组织招生，不得提前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限于县域内，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确需超出县域招生的，须报经市教体局审批，但不得跨市域招生。

4.坚持开展线上招生。各学校要统一使用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ywzs.jyt.henan.gov.cn/>），开展学生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工作，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5.坚持简化验审环节。各学校要优化招生程序，精简报名材料，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学区内学生入学以“户口+房产证明”形式，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

学以“居住证+房产证明”或“居住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形式提供材料办理报名登记。鼓励报名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件，子女入学需提供的父母双方不动产登记证明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罗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河南罗山不动产网上服务大厅”（<http://www.lsxbdcdjzx.cn/>）、“豫事办”APP查询结果，无需再提供纸质证书。严禁要求或变相要求家长提供学生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水电气费清单、户籍地无人监护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的材料要提前、一次性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根据招生入学工作需要，可如实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6.坚持做好控辍保学。建立长效机制，压实部门、学校、家庭等联控联保责任，坚决防止因贫、因病或家庭变故辍学。各学校要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重点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加强学籍注册管理，建好控辍保学工作台账。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监护人要向学区学校提出缓学申请及印证材料（见附件2），报县教体局审核备案。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妥善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1.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关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条款规定，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县教体局和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

2.妥善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县教体局会同残联全面核查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教体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确保应入尽入。

3.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简化流程，妥善安排入学。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在县

域范围内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就近优先安排学校就读；参加（执行）经战区级以上单位批准的军事应对行动、非战争军事行动等重大军事任务军人的子女，当年需要入学的结合法定监护人意愿在县域范围内就近就便安排学校就读。符合信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的A、B类人才子女入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安排（附件3）；C类人才子女入学，根据个人意愿，在户籍地或居住地优先安排至公办学校；D类人才子女入学，结合个人意愿和学位实际情况，由县教体局妥善安排至公办学校；E类人才子女入学，由县教体局结合学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至公办学校。异地就学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办法〉的通知》要求办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教体局成立罗山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也要成立招生领导小组，校长是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严控起始班额。严禁起始年级出现大班额，坚决杜绝超大班额。原则上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

（三）推进优质均衡。积极采取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结对帮扶、强校带弱校等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缩小城乡、校际之间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管理水平、教育质量

等方面的差距，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持续提升第一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桑园校区、第三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刘台校区的办学水平，确保集团各校区教学同步、管理同步、质量同步。

（四）加强学籍管理。各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学籍管理员要加强学习，提升学籍管理水平，主动与学校教务处对接，准确无误地完成新学年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录取工作。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2〕290号）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自行择校到其他学校就读的学生，初中毕业时参加普通高中招生，不享受分配生待遇。

（五）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县教体局将联合县纪委监委驻县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对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进行明察暗访，接受举报监督，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学校要及时主动公开招生政策、

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方式、录取结果、举报电话、邮箱等相关信息，营造“阳光招生”良好氛围。要加强正面引导，增强群众对“家门口学校”的了解、认识和信任感。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积极面对、耐心解释、及时处理，不推诿、不扯皮。要持续宣传“双减”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

- 附件: 1.2023 年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
3.信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4.2023 年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5.2023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6.2023 年城区小学学区范围及说明
7.2023 年城区初中学区范围及说明
8.罗山县城小学学区划分图
9.罗山县城初中学区划分图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2023 年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福云（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卫东（县教体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陈启斌（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驻教体局
纪检监察组组长）

鲁筱丽（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平（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林（县群体中心主任）

成 员：谈新生（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居效来（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丁昌乾（县教体局政务服务和社管股股长）

陈 旭（县教体局发展规划股股长）

吴 军（县教体局安信办主任）

杨世波（县教体局人事股股长）

胡耀东（县教体局财务股股长）

王 翱（县纪委监委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郑 晖（县教体局少先队总辅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平兼任办公室主任，谈新生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学校	
入学年度		年级		申请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缓学	
申请缓学原因：							
学校意见：同意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缓学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县教育局意见：同意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缓学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联，第一联县教育局留存，第二联学校留存，第三联学生家长留存。

附件3

信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报表

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人才类型				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现住址					
高层次人才子女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习简历					
	拟申请就读学校及年级					
人才工作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市县（区）组织部、教育主管部门、就读学校各一份。

附件 4

2023 年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小学		初中		招生方式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罗山一中	/	/	19	950	划片就近入学
罗山二中	/	/	10	500	划片就近入学
实验中学	/	/	21	1050	划片就近入学
罗山四中	/	/	15	750	划片就近入学
第一实验小学	15	675	/	/	划片就近入学
第二实验小学	15	675	/	/	划片就近入学
第三实验小学	12	540	/	/	划片就近入学
第四实验小学	4	180	/	/	划片就近入学
东街小学	5	225	/	/	划片就近入学
西街小学	5	225	/	/	划片就近入学
南街小学	5	225	/	/	划片就近入学
县特殊教育学校	1	12	1	12	面向全县招生

附件 5

2023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小学		初中		招生范围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兴华学校	2	90	2	100	县域内
尚文学校	/	/	1	50	县域内
秋韵外国语学校	2	90	2	100	县域内
宝城外国语学校	2	90	2	100	县域内
周党镇心星学校	1	45	/	/	周党镇

2023 年城区小学学区范围及说明

1.县第一实验小学大致范围：原护城河以东，宝城路以北，人民路以西（含信阳市农业电子研究所、财政局家属院），宝城街道天园社区二里湾、原北街 1-24 组（含御景华府）、桑园社区上桥、蔡湾、林业小区、董寨林场家属院区域。

2.县第二实验小学大致范围：G312（外环西路）以东（含丽水街道杜堰、张楼、塘埂），行政大道以北，灵山大道以西(含金城博雅、玉安花园、滨河花园小区)，宝城公馆 2 号、3 号小区门前大道以南（不含如意府小区），丽水街道兴和社区邵洼组、高南高北组区域。

3.县第三实验小学大致范围：G312（外环西路）以东，行政大道以南，灵山大道以西，龙山大道以北（含金鼎居民小区及化肥厂家属院）区域。

4.县第四实验小学大致范围：高湾社区居委会东侧路段（县消防救援大队对面原防汛路）以东，龙山大道（含郦水花园和康桥名居）以南，罗山信运汽车站西院墙路段以西，罗叶公路（南环西路）以北区域。

5.县东街小学大致范围：小潢河以北，天元路以东，宝城路

以南，人民路以东(不含信阳市农业电子研究所、财政局家属院)，龙池大道东段及延长线以南，罗武路以西，宝城街道大园社区区域。

6.县南街小学大致范围：小潢河以南，龙山大道以北，罗武路以西区域。

7.县西街小学大致范围：原护城河以西，龙池大道以南，灵山大道以东(不含金城博雅、玉兰花园、滨河花园小区)，小潢河以北区域。

8.县第四实验初级中学小学部大致范围：环城路 G312 以东南(含丽水街道兴和小区、小胡湾、小曾湾、曾老湾)，民政路以西，龙池大道以北(不含世纪花园、大庆兰亭、鼎盛华府、清华园小区)区域。因小学部一年级暂停招生，学区一年级适龄新生暂由第二实验小学代为接管。

2023 年城区初中学区范围及说明

1. **罗山一中大致范围：**宝城路以北，民政路以东，G312（外环北路）以南，罗武路以西，龙池大道东段及延长线以北，人民路以西（含信阳市农业电子研究所、财政局家属院）区域和宝城街道桑园村范围。

2. **罗山二中大致范围：**龙山大道（原国道 G312）以北，小潢河以南，天元路以东，宝城东路以南，人民路以东（不含信阳市农业电子研究所、财政局家属院），龙池大道东段及延长线以南，罗武路以西区域和宝城街道其他未覆盖社区及行政村（除桑园村、六里村）范围。

3. **实验中学大致范围：**罗叶公路以北，G312（外环西路）以东，行政大道以南，民政中路以西，小潢河以西北区域和丽水街道行政大道以南其他未覆盖社区及行政村范围。

4. **罗山四中大致范围：**行政大道以北、G312（外环西路）以东南，民政北路以西区域和丽水街道行政大道以北其他未覆盖的社区及行政村范围。

5. **龙山初中大致范围：**罗叶公路以北、小潢河以东，龙山大道（原国道 G312）以南，罗武路以西区域和宝城街道六里村、龙山街道其他未覆盖社区及行政村范围。

